

项目编号：HTZB2026-AK-012

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  
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参考）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19号）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TZB2026-AK-012

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95,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9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95,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br>(单位) | 技术规格、<br>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br>(元) |
|-----|--------|------------------------------|------------|----------------|-------------|
| 1-1 | 采购代理服务 | 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 1<br>(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9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文件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4)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财库〔2004〕185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6）《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9）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提供2024年或2025年完整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提供2025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提供2025年12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21日至2026年05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19号）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 楼 502 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06 月 01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平利县财政局 5 楼 502 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2 确认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0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27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00 分至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红色公章递交至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或邮箱 624978502@qq.com）进行登记并领取磋商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平安大道

联系方式：0915-842198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平利县城关镇莲花巷 19 号

联系方式：19945585504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罗婷

电话：19945585504

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21 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本次磋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1 采购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宏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二、采购内容及预算

采购内容：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最高限价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元），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按无效处理。

### 三、资质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完整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以上内容资质均为必备资质，各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每份磋商响应文件中，不符合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其磋商响应文件被视为无效标书，取消投标资格。

#### 四、磋商要求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磋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人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被拒绝。

2. 磋商费用：供应商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根据磋商组织单位发售的磋商文件格式编写，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按照要求填写的磋商函格式。

(2) 磋商报价表。

(3) 供应商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且质量有保证等。

(4) 按要求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证明供应商质量管理体系健全，售后服务有保障，且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4. 磋商报价

(1)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完成磋商项目内容的全部合理费用。

(2) 投标人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进行完整报价，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表上按要求标明总价、服务期等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磋商组织单位不予接受。

(3) 凡因投标人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4) 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5)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元），投标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九十个日历日，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递交

5.1 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1 份 (PDF 格式装入 U 盘)。

5.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的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与副本**分别**单独胶装成册，不得采用活页装订，装订应不易拆散，不得有夹页、换页、残页、空页。当正本和副本内容出现不一致情况的时候，以正本为准。

5.3 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密封包装，电子版随正本封装，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磋商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应注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服务商名称、“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5.4 报价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有约束力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5.5 磋商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需编制目录和连续页码，目录页码所对应的内容必须与文件内容一致，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共几页、第几页等字样。

5.6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5.7 本项目不接受服务商的替代方案。

## 六、磋商与评审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磋商的全过程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等阶段。通过资质审查合格的各磋商单位，只有在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承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和满足技术、商务需求的才有最终报价和评审的机会。磋商小组按其最终承诺和报价内容，推荐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 1. 资格性审查

| 内容     | 审查因素   | 审查标准  |
|--------|--------|---|
| 资格审查标准 | 主体资格证明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
|        | 授权委托书  |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财务状况   |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完整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                        |              |  |
|------------------------|--------------|--|
|                        | 社保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
|                        | 无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纪录的书面声明（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
|                        | 主体信用查询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的声明函。  |
| 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供应商将视为非响应投标。 |              |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 中小企业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符合投标文件基本格式要求   |
| 2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签署、盖章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日起计算）  |
| 4  | 磋商报价      |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
| 5  | 其他        |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视为无效投标。 |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原件时未按要求提交原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3)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4)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 (5)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6)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7)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8)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9) 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服务质量。
- (10)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11) 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3. 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 4. 第二次报价

4.1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都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满足技术、商务需要的才进入第二次报价和评审。

4.2 质量和 Service 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第二次报价，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人签字或者盖章。

4.3 供应商最低报价出现相同时，相同的供应商再报一次价格，得出最低报价。

4.4 依据相关文件（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令）规定，第一次报价与最终报价均不予公布。

## 5. 比较与评价

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6)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5.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6. 评审程序：采取逐项分步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 七、评标原则和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如下：

| 评审要素 | 分值   | 评审标准  |
|------|------|---|
| 磋商报价 | 10 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10 |

|      |     |   |
|------|-----|---|
|      |     | 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经磋商小组质询后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说明理由，或说明理由但磋商小组认为理由不能成立的，客观上形成不良竞争，按无效标处理。  |
| 商务响应 | 5分  |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对付款、服务期等方面进行响应，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确计的5分，未做详细响应的，赋0-4分。   |
| 服务方案 | 56分 | <p><b>1. 总体服务方案（36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服务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总体服务方案和说明；②服务工作的具体实施计划；③工作流程、要点；④详细工作制度；⑤资料管理制度；⑥廉洁从业保证措施；⑦整个服务期内的保密措施；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⑨造价及招标代理工作过程中的重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⑩造价编制及复核制度⑪从业人员管理制度⑫合理化建议等。</p> <p>评审依据：以上内容每一项满分3分，共36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0.5-2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2. 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8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工作进度计划及质量保障措施，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工作进度计划安排；②造价及招标代理工作的时限、进度保证措施；③总体质量目标；④质量保障体系及措施等。</p> <p>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2分，共8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0.5-1.5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3. 质疑投诉解决方案（8分）</b></p> <p>根据投标供应商编制的解决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在工作流程中避免投诉的措施方法②质疑投诉的具体处理措施；③配合监管部门调查的预案；④因质疑投诉造成工作停滞、时间延误等的应对措施；</p> <p>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2分，共8分。其中每</p> |

|      |      |   |
|------|------|---|
|      |      | <p>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5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4. 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 (4 分)</b></p> <p>投标供应商编制的后续工作及服务承诺,包含且不限于:①诚信经营情况承诺;②后续工作内容;③后续工作配合及服务响应时间;④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等。</p> <p>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1 分,共 4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
| 人员配备 | 20 分 | <p><b>1.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提供合理可行的人员配备方案,包含且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组织机构设置;②内部管理制度;③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名单、人员岗位职责分工、联系方式;</b></p> <p>评审依据:以上三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2 分,共 6 分。其中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b>2. 项目负责人:</b>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造价或工程管理或土木建筑等相关专业中级(含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p> <p><b>3. 其他成员:</b>除项目负责人外,配备 2 名造价人员,造价人员须具备二级及以上造价工程师证书,4 名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包含招标业务员 2 人,文件编制员 1 人,审核员 1 人),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满分 12 分。</p> <p>注:磋商响应文件中需同时附以上人员相关证件及供应商为以上人员购买的 2025 年 12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未提供不得分。</p> |
| 档案管理 | 4 分  | <p>档案(含音频影像资料)归档服务:针对本项目的档案管理流程、归档时限、保管措施、档案保管年限(承诺项目档案存储年限 20 年及以上)。</p> <p>评审依据:以上四项内容每一项满分 1 分,共 4 分。其中</p>  |

|   |     |  |
|---|-----|--|
|   |     | 每有一项内容具体详细，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 1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与不足扣 0.5-1 分，单项内容分值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
| 业绩  | 5 分 | <b>业绩（5 分）</b><br>提供近三年（2023 年 5 月至今）签署的造价及代理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5 分，满分 5 分。<br>注：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通知书或代理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予以佐证，其中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项目基本情况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内容清晰可辩，否则不予认可。 |
| 满分  |     | 100 分  |
| 以上内容里的缺陷是指：内容描述不完整或不合理、对于关键点的内容描述缺乏突出性、重要性、内容描述条理不清晰、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同一内容反复赘述，表述过于繁复。 |     |  |

## 八、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执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规定；

1.1 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可依据《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申请信用融资，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并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银行根据供应商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具体可登陆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anxi>（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查看办理。

### 2 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2.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工程或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同时，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1.2 投标供应商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磋商小组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 2.2 监狱和戒毒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 3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 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3.2 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3.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3.5 同一标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3.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3.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 4 价格优惠比例

#### 4.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服务、货物类项目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 4.2 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九、确定成交单位

1. 依据评审结果写出磋商结果报告，送采购人。

2.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采购人在审查磋商结果报告的基础上确定成交单位，并复函磋商组织单位，磋商组织单位接到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并向确定的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十、合同

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与成交单位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 监督机构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招标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十一、其它

1. 特殊情况处理：当全部报价均超出财政预算限额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进行第三次报价或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若第三次报价仍超预算，采购人又无力追加，磋商小组可宣布本次竞争性磋商失败。

2. 磋商开始到成交单位确定前，磋商小组、采购单位及有关人员要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一方不得向与评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它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及其它信息。否则，按政府采购有关处罚条款进行相应的处罚。

3. 拒绝商业贿赂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编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 一、项目名称及预算

1. 项目名称：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2. 项目最高限价：贰拾玖万伍仟元整（¥295,000.00 元），超出预算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服务期：60 日历天。

#### 二、服务内容

| 序号 | 项目概况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
| 1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计划新建月湖南路等雨水管网 15.00 公里，其中：HDPE 双壁波纹管 dn300 雨水管网 1.23 公里，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300 雨水管网 0.15 公里、dn400 雨水管网 9.73 公里、dn500 雨水管网 1.52 公里、dn600 雨水管网 1.05 公里、dn800 雨水管网 1.23 公里、dn1000 雨水管网 0.09 公里、dn1200 雨水管网 0.002 公里。改造污水管网 6.22 公里，其中：HDPE 双壁波纹管 dn315 污水管网 0.91 公里，HDPE 双壁波纹管 dn225 污水管网 1.93 公里，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300 污水管网 2.61 公里，II 级钢筋混凝土管 dn400 污水管网 0.77 公里。同步实施配套工程：改造排水检查井 609 座，新建拍门 10 个、闸门 4 个、500 方调蓄池 1 座、排涝泵站 2 座(设计排水量 2016 方/时)等。项目概算：4600 万元 | 1. 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最高限价<br>2. 组织资格预审、招标(含资格预审)备案、编制招标文件及其备案、发标、组织踏勘现场、召开答疑会(如有)、整理答疑纪要、组织开标会、整理会议纪要、协助处理招标投标(如有)、办理发放中标通知书、招标全过程资料的整理及归档以及招标人交办的其他事宜。 | 2  | 项  |

### 三、款项结算

1. 合同款的支付：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2. 结算方式：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结算，发票开至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四、服务要求

1. 最高限价及清单编制：严格按国家及陕西安康当地计价规范，结合本项目工程内容，精准编制工程量清单与最高限价，经多级审核确保数据准确，全程配合财政评审直至成果审定通过。
2. 招标代理服务：依法依规开展全流程招标工作，编制全套合规招标文件，负责公告发布、开标评标、异议处理、资料归档等，固定专业人员驻场服务，保障招标顺利完成。

### 五、售后服务

1. 成果终身答疑、阶段性质保服务  
本项目最高限价编制成果、招标代理成果自完毕之日起，中标人须无偿提供成果答疑、数据核对、问题解释、资料佐证等支持。
2. 响应时效要求  
采购人及相关主管部门提出咨询、修改、答疑、资料调取需求的，工作日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提供书面答复或修改成果，紧急事项无条件即时到场处理。
3. 无偿整改责任  
因中标人编制疏漏、计算错误、条款失误、程序不规范、资料缺失等自身原因，造成评审不通过、招标答疑争议、招标程序瑕疵、流标风险、整改返工的，中标人须无条件无偿整改、无偿重做，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不得另行收取任何费用。
4. 全过程审计配合  
项目进入施工、结算、审计阶段后，中标人须持续配合采购人、审计单位、监管，全程免费提供技术支撑。
5. 资料归档及移交售后  
项目服务结束后，按政府采购及工程档案管理标准完成全套资料整理、组卷、归档、移交，后期如需补正、复印、补备案资料，中标人须无偿配合完成。

### 六、服务总体承诺要求

供应商须保证所有服务工作质量达标、程序合法、成果合规、资料完整、响应及时，完全满足平利县投资工程评审、招标、监管、审计各项要求，全面承担因自身服务质量问题带来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参考）

注：本合同仅作为本项目采购合同的参考条款，其他细节条款由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在签订合同时具体商定。

采 购 人：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称甲方）

供 应 商：全称（以下称乙方）

###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范围

1.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承担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最高限价（招标控制价）编制及项目全流程招标代理服务。
2. 服务内容包含：项目工程量清单编制、最高限价测算、内部多级审核、报审答疑、招标备案、招标文件编制、公告发布、开评标组织、答疑澄清、异议处理、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发放、资料归档、合同备案协助及项目后续技术配合、质保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及技术要求

1.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陕西省、安康市现行计价规范、定额标准、调价文件、财税政策及行业管理制度开展造价编制工作，结合项目雨污管网、构筑物、调蓄池、排涝泵站等工程实际，真实合理组价，确保成果准确、完整、合规。
2. 造价成果须经过多级校核、复核、审定流程，无错项、漏项、重项，符合财政评审、招标备案及工程审计要求，确保一次性通过审核。
3. 招标代理全过程须严格遵守《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流程规范、资料完整、条款严谨合法，无歧视性、排他性内容，全程留痕、合法合规。
4. 乙方须固定专业项目团队负责本项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经办人员，全程提供属地化对接及驻场服务。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招标工作全部完成、所有资料归档完毕、质保服务期满终止。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工作时间节点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 第四条 成果交付要求

1. 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全套合格的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成果、全套招标文件及招标过程资料。
2. 交付成果包含签字盖章完整的纸质版及可编辑电子版，格式规范、内容齐全，满足评审、备案、归档、审计使用要求。
3. 乙方须全程配合甲方、财政评审、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核、答疑、修改、整改工作，直至成果最终审定。

### 第五条 保密约定

1. 乙方对本项目图纸资料、造价数据、招标信息、项目文件及甲方内部工作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
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传播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违者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 第六条 售后服务与质量保修

1. 本项目质保期自项目招标全部完成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2. 质保期内及项目施工、结算、审计全过程，乙方须无偿提供成果答疑、数据核对、问题解释、资料佐证、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
3. 乙方须做到工作日 2 小时响应、12 小时内出具书面答复或修改成果，紧急工作随叫随到、及时到场处置。
4. 因乙方编制错误、漏项、计算失误、文件瑕疵、流程不规范等原因导致评审不通过、招标争议、返工整改、流程延误的，由乙方无偿整改、无偿重做，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批复、图纸及相关基础资料。
2. 及时确认工作节点、配合乙方开展对接、报审工作。
3.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
2. 主动对接各主管部门，保证项目顺利推进。
3. 对工作成果质量、进度、合规性承担全部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期交付成果、服务滞后、质量不达标，甲方有权要求整改、扣减服务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全额赔偿。
2. 乙方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服务响应不及时、多次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3. 任何一方擅自泄密、违约造成不良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及经济责任。

#### 第九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本项目服务总价固定，最终结算以合同约定金额为准。支付方式、支付节点、支付比例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并作为合同专用条款执行。

#### 第十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TZB2026-AK-012

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  
招标代理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人或委托人（签字）： \_\_\_\_\_

时 间： \_\_\_\_\_

##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响应函

第二章：磋商报价表

第三章：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章：供应商概况

第五章：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第六章：响应方案

第七章：项目业绩一览表



## 第二章 磋商报价表

| 项目名 \ 报价内容                   | 总报价<br>(元)          | 服务期 | 备注 |
|------------------------------|---------------------|-----|----|
| 平利县城南内涝综合治理工程最高限价编制及招标代理采购项目 |                     |     |    |
| 磋商总报价                        |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分项报价表

共 页，第 页

| 序号  | 名称 | 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注：1. 所报货币为人民币。

2. 本表中的“合计”与“报价表”中的“总价”一致，各子项分别报价。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提供 2024 年或 2025 年完整审计报告或投标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提供 2025 年 12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7)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_\_\_\_\_ 职务，为\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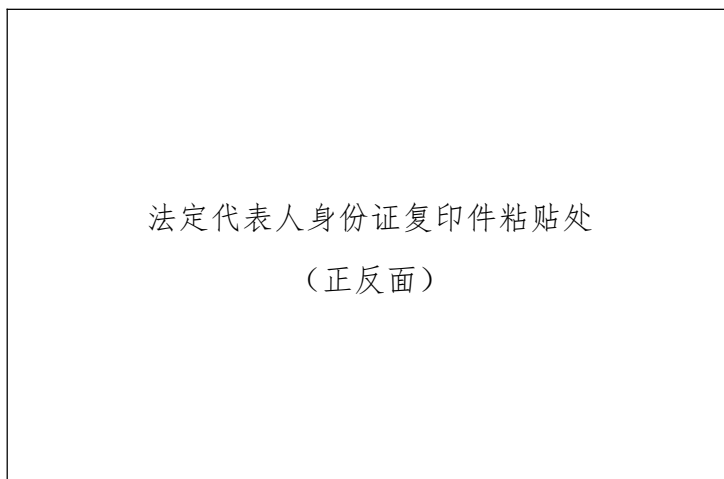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注：参会人员非公司法定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为公司法定  
代表人的，适用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方          (单位名称)          参加          (项目名称)          的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如有不实，我方愿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致：平利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我单位\_\_\_\_\_（单位名称）\_\_\_\_\_参加本次项目\_\_\_\_\_（项目名称）\_\_\_\_\_

的采购活动，非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第四章 供应商概况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方案

- 一、商务响应；
- 二、服务方案；
- 三、人员配备；
- 四、档案管理；
-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注：供应商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要求自拟。（详见磋商文件的内容及评分细则等并编写）。

### 第七章 项目业绩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合同内容 | 合同金额<br>(元) | 合同签约<br>日期 | 完成质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填写“项目业绩一览表”，并附上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